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对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预案）》及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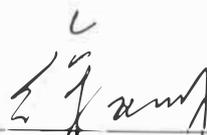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目的在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该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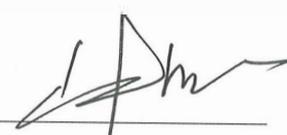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：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一次董事会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徐亚明



钟明强



翁晓斌

2017年6月27日